

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37

采购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37
2.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食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100%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武进区）	54.44	1	<p>本项目为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拟确定七家供应商，分别完成常州市7个辖市区每个地区不少于300批次的经营环节食品抽检任务以及总共不少于700批次的生产环节任务，2022年共需完成不少于2800批次食品抽检任务。</p> <p>上述所列检测批次为暂定数量，仅作参考，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价格变动和实际检测批次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的便捷性、时效性等因素，确定其检测的区域。</p> <p>所抽取的样品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生产环节抽检1300元/批次、经营环节抽检1000/批次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应全部覆盖常州市必检项目（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附表：《常州市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必检项目》）以及高风险项目。</p>
02	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钟楼区）	45.6	1	
03	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溧阳）	44.04	1	
04	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金坛）	42.87	1	
05	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新北区）	41.44	1	
06	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天宁区）	36.5	1	
07	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经开区）	36.11	1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然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包 01、包 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食品的全部必检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3. 方式： 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1-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 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03至包07，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方式：王富昶、0519-88588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 话：0519-88818225（805）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包号（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1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2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3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4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5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6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7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报价低于《食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且不会影响服务质量。</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u> (3) 其他要求： <u>__/__/。</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2年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5）</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为1.5%，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的为0.8%，成交金额在500万元（不含）至1000万元（含）的为0.45%，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01包、02包）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8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共分7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响应，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响应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01至包07，在前一采购包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采购包无成交资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03-07包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10
二、综合实力（32分）			
1	业绩	1.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药监、市场局、农业、卫生行政、质监局等）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具有省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药监、市场局、农业、卫生行政、质监局等）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委托文件、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获得过优秀（或同等级）的得8分；良好（或同等级）的得4分，最高得8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2	技术实力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科研课题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委托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课题或标准只计算1次。	2
3	企业实力	1.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对以下领域覆盖：农药、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转基因等等，每参加一个领域且结果满意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通过CATL考核的得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19

		<p>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获得市级（含）以上食品检测技术领域相关荣誉、奖项的，市级每项得 0.5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国家级每项得 2 分，与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合作进行食品相关理论研究或合作举办重大食品相关活动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在 2021 年承担过的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以录入国抽系统的数据为准），以承担食品抽检任务 250 批次（含）以上项目年抽检不合格率计：</p> <p>（1）普通食品不合格食品检出率达到 1%的，得 1 分，每提高 0.25%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不合格食品检出率增加幅度必须为 0.25 整数倍数，如 1.25%得 1.5 分，1.5%得 2 分，以此类推）；</p> <p>（2）食用农产品专项不合格食品检出率达到 8%的，得 1 分，每提高 1%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抽系统数据证明材料或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验收材料等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的不合格食品检出率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此项得分为普通食品得分与食用农产品专项得分相加。</p> <p>5. 2020 年以来具有市级以上食品安全抽检专家（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任命或聘用）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任命文件或聘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三、技术响应（33分）			
1	检测实验室情况	<p>1. 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复印件、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终点位置，4 小时（含）内必须能够到达。1 小时以内到达得 6 分，2 小时以内到达得 4 分，3 小时以内到达得 2 分，4 小时以内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检验项目资质表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实施细则为准）综合覆盖率：覆盖率 100%得 8 分，每降低 1%扣 2 分，不足 1%的按照 1%计算，97%以下不得分。</p> <p>注：供应商自行计算填报，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评委现场审核。</p>	16
2	配备项目人员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	16

		<p>不能同时申报），提供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1. 专职抽样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从事抽样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食品、生物、医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微生物检测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检验人员中具有食品、化学、质量类中级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具有食品、化学、质量类高级职称的，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采样运输设备配置	<p>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情况。针对本项目，每拟投入一辆冷藏冷链设备车，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车辆如为自有，则提供购买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则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购买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四、服务方案（15分）			
1	综合保障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本项目保障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	2
2	采样、检验流程方案及应急预案	<p>1. 根据供应商对采样、检验、技术评估等服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分析，制定的采样、检验、评估服务流程及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p> <p>2.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检测任务、隐患排查及其他活动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分。</p>	3
3	组织机构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机构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分。	1
4	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技术服务过程控制体系评价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分。	1
5	结果准确性保证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结果准确性保证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4分。	4
6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如数据核查、	4

		响应速度承诺、提供专业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服务、提供专业培训、专业咨询等其他伴随性服务等)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4分。	
五、现场答辩(10分)			
1	现场答辩	<p>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答辩题,进行陈述及答辩,答辩时间为5分钟。答辩表述合理、条理清晰及内容全面的,得8-10分;答辩表述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及内容较全面的,得5-7分,答辩表述牵强、表述一般、内容少的,得1-4分,未答辩不得分。</p> <p>注:答辩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答辩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 2022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拟确定七家供应商，分别完成常州市 7 个辖市区每个地区不少于 300 批次的经营环节食品抽检任务以及总共不少于 700 批次的生产环节任务，2022 年共需完成不少于 280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

上述所列检测批次为暂定数量，仅作参考，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价格变动和实际检测批次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的便捷性、时效性等因素，确定其检测的区域。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然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计划制定

采购人制定抽样计划后，将抽检要求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成交供应商。

2. 抽样环节

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各辖市区生产环节抽样数及经营环节抽样数见附件 2：2022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3. 抽检品种

流通环节抽样中，酱油、食醋、酱卤肉制品、熟肉干制品、果、蔬汁饮料、固体饮料、调味面制品、饼干、果蔬罐头、酱腌菜、蜜饯、水果干制品、生食水产品、糕点、发酵性豆制品每样抽取不少于 5 批次。（若因客观原因在实际抽样过程中达不到该品种批次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

4. 检测项目

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常州市 2022 年食品必检产品和

必检项目》、《2022年市县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必检和自选项目表》），同时确定不少于国家总局监督抽检项目的50%作为检验项目。

5. 人员配备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6人，检验人员不少于14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上岗证明或考试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检测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

（1）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2）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4）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每批次50元/天支付采购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8. 取样要求

（1）采购人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成交供应商应当至少派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2) 成交供应商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取样后，在采购人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紧急抽样，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9. 样品保存要求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0. 出具检测报告

(1) 检验报告在国抽系统完全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不合格报告信息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于收集完全后 2 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采购人。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成交供应商自己留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印制检验报告，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采购人。如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1. 检测费用标准及结算标准

检测费用标准为：生产环节人民币 1300 元/批次，经营环节人民币 1000 元/批次。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抽样样品购买、运输、差旅等费用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整。

所抽取的样品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生产环节抽检 1300 元/批次、经营环节抽检 1000/批次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应全部覆盖常州市必检项目（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附表：《常州市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必检项目》）以及高风险项目。

成交供应商根据单批次均价制定检测项目的类别，单个项目检测费用以《食

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中收费标准*固定折扣为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12. 操作办法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各执行第一批 100 批次检测任务，采购人根据任务完成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3%的，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分配给其他考核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3. 供应商具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

供应商具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终点位置，4 小时（含）内必须能够到达。**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 服务考核

（1）采购人 2022 年 12 月 10 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 3%为基准，每低 0.5%，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200 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1.5%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成交供应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 1%。

（3）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 1%。

（4）采购人 2022 年 11 月底前按照《2022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完成批次，采购人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成交供应商 2022 年度参加过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15. 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2) 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6.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33.24%。

四、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注:报价低于《食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且不会影响服务质量。

2. 食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1	铅	项	200
2	镉	项	200
3	总汞及有机汞	项	200
4	总砷及无机砷	项	200
5	铬	项	200
6	铝	项	200
7	硒	项	200
8	氟	项	200
9	苯并芘	项	500
10	多氯联苯	项	500
11	亚硝酸盐	项	150
12	稀土	项	1500
13	N-亚硝胺类	项	800
14	黄曲霉毒素 B ₁	项	800
15	黄曲霉毒素 M ₁	项	800
16	赭曲霉毒素 A	项	800
17	玉米赤霉烯酮	项	800

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项	800
19	展青霉素	项	800
20	乙酰甲胺磷	项	200
21	甲胺磷	项	200
22	敌菌灵	项	200
23	丙硫克百威	项	200
24	硫线磷	项	200
25	丁硫克百威	项	200
26	杀螟丹	项	200
27	毒死蜱	项	200
28	甲基毒死蜱	项	200
29	敌瘟磷	项	200
30	灭线磷	项	200
31	苯线磷	项	200
32	仲丁威	项	200
33	杀扑磷	项	200
34	伏杀硫磷	项	200
35	辛硫磷	项	200
36	丙溴磷	项	200
37	特丁磷	项	200
38	蚜灭磷	项	200
39	三唑磷	项	200
40	嘧啶氧磷	项	200
41	联苯菊酯	项	200
42	氟氯氰菊酯	项	200
43	氯氟氰菊酯	项	200
44	甲氰菊酯	项	200
45	氟氰戊菊酯	项	200
46	氟胺氰菊酯	项	200
47	杀虫双	项	200
48	噻嗪酮	项	200
49	丁草胺	项	200
50	甲萘威	项	200
51	氯氰菊酯	项	200
52	溴氰菊酯	项	200
53	顺式氰戊菊酯	项	200
54	氰戊菊酯	项	200
55	滴滴涕	项	200
56	六六六	项	200
57	多菌灵	项	200
58	林丹	项	200
59	二嗪磷	项	200
60	敌敌畏	项	200

61	乐果	项	200
62	乙硫磷	项	200
63	杀螟硫磷	项	200
64	倍硫磷	项	200
65	马拉硫磷	项	200
66	久效磷	项	200
67	对硫磷	项	200
68	甲基对硫磷	项	200
69	稻丰散	项	200
70	甲拌磷	项	200
71	喹硫磷	项	200
72	敌百虫	项	200
73	三氯杀螨醇	项	200
74	除虫脲	项	200
75	水胺硫磷	项	200
76	甲胺磷	项	200
77	灭多威	项	200
78	五氯硝基苯	项	200
79	氟乐灵	项	200
80	草甘膦	项	200
81	灭多威	项	200
82	茶叶中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519 个参数）	项	每项 200
83	苯甲酸及其钠盐	项	200
8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项	200
85	茶多酚（维多酚）	项	200
86	赤藓红及其铝色淀	项	200
87	靛蓝及其铝色淀	项	200
88	丁基羟基茴香醚	项	200
89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及其钠盐）	项	200
90	二氧化钛	项	200
91	甘草，甘草酸铵，甘草酸一钾及三钾	项	200
92	滑石粉	项	200
93	咖啡因	项	200
94	抗坏血酸（维生素 C）	项	200
95	亮蓝及其铝色淀	项	200
96	聚磷酸盐	项	200
97	磷脂	项	200
98	麦芽糖醇	项	200

99	没食子酸丙酯	项	200
100	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项	200
101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	项	200
102	山梨酸及其钾盐	项	200
103	双乙酸钠	项	200
104	酸性红（偶氮玉红）	项	200
105	糖精钠	项	200
106	特丁基对苯二酚	项	200
10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项	200
108	苋菜红及其铝色淀	项	200
109	硝酸钠	项	200
110	硝酸钾	项	200
111	新红及其铝色淀	项	200
112	亚硝酸钠	项	150
113	亚硝酸钾	项	150
114	胭脂红及其铝色淀	项	200
115	叶绿素铜钠盐，叶绿素铜钾盐	项	200
116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项	200
117	诱惑红及其铝色淀	项	200
118	植酸（肌醇六磷酸），植酸钠	项	200
119	红曲色素	项	200
120	那他霉素	项	500
121	栀子黄	项	200
12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项	200
123	菌落总数	（标准做五次的收费500）	150
124	大肠菌群	（标准做五次的收费500）	150
125	沙门氏菌	（标准做五次的收费500）	150
126	志贺氏菌	项	150
127	金黄色葡萄球菌	（标准做五次的收费500）	150
128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项	150
129	霉菌和酵母	项	150
130	商业无菌	项	500
131	乳酸菌	项	300
132	副溶血性弧菌	（标准做五次的收费	150

		500)	
133	阪崎肠杆菌	(标准做五 次的收费 500)	150
13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标准做五 次的收费 500)	150
135	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NM	(标准做五 次的收费 500)	150
136	粪大肠菌群	项	200
137	产气荚膜梭菌	项	200
138	铜绿假单胞菌	(标准做五 次的收费 500)	150
139	铁	项	200
140	钾	项	200
141	镁	项	200
142	锰	项	200
143	钠	项	200
144	钙	项	200
145	维生素 A	项	200
146	维生素 E	项	
147	碘	项	200
148	锌	项	200
149	硒	项	200
150	铜	项	200
151	碱性橙染料	项	500
152	溴酸盐	项	500
153	残留过氧化氢	项	200
154	食品中苏丹红含量	项	500
155	三聚氰胺	项	500
156	硼酸	项	200
157	甲醛	项	150
158	孔雀石绿	项	300
159	结晶紫	项	300
160	罗丹明 B	项	500
161	富马酸二甲酯	项	200
162	吊白块 (甲醛次硫酸氢钠)	项	200
163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16 种)	项	1600
164	过氧化苯甲酰	项	200
165	克伦特罗	项	500
166	莱克多巴胺	项	500

167	沙丁胺醇	项	500
168	土霉素	项	300
169	四环素	项	300
170	金霉素	项	300
171	茶叶感官	项	150
172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	项	150
173	茶 水分	项	150
174	茶 水浸出物	项	150
175	茶 总灰分	项	150
176	茶 水溶性灰分和水不溶性灰分	项	150
177	茶 酸不溶性灰分	项	150
178	茶 水溶性灰分碱度	项	150
179	茶 粗纤维	项	150
180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	项	150
181	二氧化碳	项	150
182	氯丙醇含量	项	200
183	脂肪酸（是标准而定）	项	每项 200
184	相对密度	项	150
185	水分	项	150
186	灰分	项	150
187	蛋白质	项	150
188	脂肪	项	150
189	还原糖	项	150
190	蔗糖	项	150
191	总酸	项	150
192	淀粉	项	150
193	粗纤维	项	150
194	铜	项	200
195	锌	项	200
196	锡	项	200
197	磷	项	150
198	氟含量	项	200
199	膳食纤维	项	500
200	游离棉酚	项	200
201	三甲胺氮	项	200
202	丙二醛	项	200
203	胆固醇	项	500
204	丙二醇	项	500
205	锑	项	200
206	有机酸	项	200
207	二十碳五烯酸	项	200

208	植物蛋白饮料中脲酶的定性	项	150
209	乳酸菌饮料脲酶的定性	项	150
210	肌醇	项	200
211	10-羟基-2-癸烯酸	项	1000
212	总黄酮	项	200
213	羟甲基糠醛含量	项	200
214	白酒中锰	项	200
215	大豆异黄酮	项	200
216	果糖	项	200
217	葡萄糖	项	200
218	蔗糖	项	200
219	麦芽糖	项	200
220	乳糖	项	200
221	乙基麦芽酚	项	200
222	苯硫威	项	200
223	苯霜灵	项	200
224	吡草醚	项	200
225	地虫硫磷	项	200
226	噁霜灵	项	200
227	高效氟氯氰菊酯	项	200
228	甲基嘧啶磷	项	200
229	腈苯唑	项	200
230	高效氯氰菊酯	项	200
231	噻虫嗪	项	200
232	噻螨酮	项	200
233	戊唑醇	项	200
234	西玛津	项	200
235	烯草酮	项	200
236	亚胺硫磷	项	200
237	蝇毒磷	项	200
238	莠灭净	项	200
239	甲霜灵	项	200
240	联苯肼酯	项	200
241	倍硫磷	项	200
242	氟氯氰菊酯	项	200
243	苯线磷	项	200
244	丙溴磷	项	200
245	稻丰散	项	200
246	敌敌畏	项	200
247	毒死蜱	项	200
248	甲拌磷	项	200
249	甲基毒死蜱	项	200
250	甲氰菊酯	项	200

251	联苯菊酯	项	200
252	氯氰菊酯	项	200
253	噻嗪酮	项	200
254	三唑磷	项	200
255	杀扑磷	项	200
256	纽甜	项	200
257	三氯蔗糖	项	200
258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项	200
259	二氧化硫	项	200
260	阿斯巴甜	项	200
261	地西洋	项	500
262	安眠酮	项	500
263	呋喃西林代谢物	项	500
264	呋喃唑酮代谢物	项	500
265	呋喃它酮代谢物	项	500
266	呋喃妥因代谢物	项	500
267	磺胺甲噻二唑	项	500
268	磺胺醋酰	项	500
269	磺胺嘧啶	项	500
270	磺胺吡啶	项	500
271	磺胺二甲异噁唑	项	500
272	磺胺甲基嘧啶	项	500
273	磺胺氯哒嗪	项	500
274	磺胺-6-甲氧嘧啶	项	500
275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项	500
276	磺胺甲基异噁唑	项	500
277	磺胺噻唑	项	500
278	磺胺甲氧哒嗪	项	500
279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项	500
280	磺胺对甲氧嘧啶	项	500
281	磺胺二甲嘧啶	项	500
282	磺胺苯吡唑	项	500
283	磺胺类（总量）	项	500
284	氯霉素	项	500
285	恩诺沙星	项	500
286	诺氟沙星	项	500
287	培氟沙星	项	500
288	环丙沙星	项	500
289	氧氟沙星	项	500
290	沙拉沙星	项	500
291	依诺沙星	项	500
292	洛美沙星	项	500
293	吡哌酸	项	500

294	奥索利酸	项	500
295	氟甲唑	项	500
296	西诺沙星	项	500
297	单诺沙星	项	500
298	氯化物	项	150
299	乙醇浓度	项	150
300	乙酰丙酸	项	200
301	酸度	项	150
302	pH 值	项	150
303	水分及挥发物	项	150
304	氨基酸态氮	项	150
305	铵盐	项	150
306	游离矿酸	项	150
307	羰基价	项	150
308	酸价	项	150
309	挥发性盐基氮	项	150
310	过氧化值	项	150
311	动物源性成分	项	2000
312	苯醚甲环唑	项	200
313	螺螨酯	项	200
314	2,4-滴和 2,4-滴钠盐	项	200
315	吡虫啉	项	200
316	甲硝唑	项	500
317	地美硝唑	项	500
318	氟虫腈	项	200
319	克百威	项	200
320	烯酰吗啉	项	200
321	氧乐果	项	200
322	百菌清	项	200
323	啞菌酯	项	200
324	吡唑醚菌酯	项	200
325	噻虫胺	项	200
326	氟环唑	项	200
327	烯唑醇	项	200
328	阿维菌素	项	200
329	氯吡脞	项	200
330	啞霉胺	项	200
331	霜霉威	项	200
332	狄氏剂	项	200
333	己唑醇	项	200
334	乙螨唑	项	200
335	氯唑磷	项	200
336	咪鲜胺	项	200

337	氟硅唑	项	200
338	甲基硫菌灵	项	200
339	涕灭威	项	200
340	灭蝇胺	项	200
341	异丙威	项	200
342	啶虫脒	项	200
34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项	200
344	甲基异柳磷	项	200
345	哒螨灵	项	200
346	腐霉利	项	200
347	腈菌唑	项	200
348	二甲戊灵	项	200
349	唑虫酰胺	项	200
350	异菌脲	项	200
351	4-苯氧乙酸	项	200
352	6-苄基腺嘌呤	项	200
353	氟苯尼考	项	500
354	恩诺沙星	项	500
355	磺胺类（总量）	项	500
356	甲氧苄啶	项	500
357	五氯酚	项	500
358	组胺	项	200
359	林可霉素	项	500
360	青霉素	项	500
361	替米考星	项	500
362	多西环素	项	500
363	地塞米松	项	500
364	喹乙醇	项	500
365	氯丙嗪	项	500
366	沙拉沙星	项	500
367	尼卡巴嗪	项	500
368	过氧化物	项	150
36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项	150
370	吸虫囊蚴	项	200
371	鞣栗碱	项	500
372	吗啡	项	500
373	可待因	项	500
374	那可丁	项	500
375	洛硝达唑	项	500
376	嗜渗酵母计数	项	200
377	蔗糖分	项	150
378	总糖分	项	150
379	还原糖分	项	150

380	色值	项	150
381	螨	项	150
382	不溶于水杂质	项	150
383	干燥失重	项	150
384	炔螨特	项	200
385	唑螨酯	项	200
386	肟菌酯	项	200
387	噁唑菌酮	项	200
38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项	200
389	酒精度	项	150
390	甲醇	项	200
391	氰化物	项	200
392	原麦汁浓度	项	150
393	井冈霉素	项	200
394	毒虫畏	项	200
395	氯酞酸甲酯	项	200
396	灭螨坤	项	200
397	甲氧滴滴涕	项	200
398	特乐酚	项	200
399	二氧化碳气容量	项	150
400	余氯（游离氯）	项	150
401	三氯甲烷	项	150
402	耗氧量	项	150
403	界限指标	项	每项 200
404	镍	项	200
405	电导率	项	150
406	硝酸盐	项	150
407	乳酸菌数	项	200
408	非脂乳固体	项	300
409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项	800
410	酸性橙 II	项	200
411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项	150
412	钡	项	150
413	氯化钠	项	300
414	氯化钾	项	150
415	谷氨酸钠	项	150
416	呈味核苷酸二钠	项	150
417	不挥发酸	项	150
418	全氮（以氮计）	项	150
419	极性组分	项	150
420	溶剂残留量	项	200
421	偶氮甲酰胺	项	200
422	保健食品功效/标志性成分	项	1000

423	可溶性固形物	项	150
424	崩解时限	项	500
425	硬胶囊壳中的铬	项	500
426	西布曲明	项	800
427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项	800
428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项	800
429	麻黄碱	项	800
430	芬氟拉明	项	800
431	酚酞	项	800
432	甲苯磺丁脲	项	800
433	格列本脲	项	800
434	格列齐特	项	800
435	格列吡嗪	项	800
436	格列喹酮	项	800
437	格列美脲	项	800
438	马来酸罗格列酮	项	800
439	瑞格列奈	项	800
440	盐酸吡格列酮	项	800
441	盐酸二甲双胍	项	800
442	盐酸苯乙双胍	项	800
443	盐酸丁二胍	项	800
444	格列波脲	项	800
445	那红地那非	项	800
446	红地那非	项	800
447	伐地那非	项	800
448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项	800
449	西地那非	项	800
450	豪莫西地那非	项	800
451	氨基他达拉非	项	800
452	他达拉非	项	800
453	硫代艾地那非	项	800
454	伪伐地那非	项	800
455	那莫西地那非	项	800
456	阿替洛尔	项	800
457	盐酸可乐定	项	800
458	氢氯噻嗪	项	800
459	卡托普利	项	800
460	哌唑嗪	项	800
461	利血平	项	800
462	硝苯地平	项	800
463	氨氯地平	项	800
464	尼群地平	项	800
465	尼莫地平	项	800

466	尼索地平	项	800
467	非洛地平	项	800
468	能量	项	80
469	亚油酸	项	240
470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项	120
471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项	120
472	维生素 D	项	240
473	维生素 B ₁	项	240
474	维生素 B ₂	项	240
475	维生素 B ₆	项	240
476	维生素 B ₁₂	项	240
477	烟酸	项	400
478	叶酸	项	400
479	泛酸	项	400
480	生物素	项	400
481	不溶性膳食纤维	项	800
482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项	80
483	花生四烯酸	项	240
484	总钠	项	120
485	维生素 K ₁	项	240
486	胆碱	项	240
487	肌酸	项	400
488	肽类	项	400
489	钼	项	120
490	左旋肉碱	项	144
491	牛磺酸	项	160
492	α -亚麻酸	项	240
493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项	120
494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项	120
495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项	120
496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项	400
497	碳水化合物	项	120
498	钙磷比值	项	120
499	氯	项	80
50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项	120
501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项	120
502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项	120
503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	项	240

	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504	二十二碳六烯酸	项	240
505	二十碳四烯酸	项	240
506	杂质度	项	80
507	核苷酸	项	400
508	叶黄素	项	400
509	果聚糖	项	300
510	亚油酸供能比	项	240
511	α -亚麻酸供能比	项	240
512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项	120
513	香兰素	项	400
514	乙基香兰素	项	400
51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项	120

注：上述清单中未包含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其他检测项目，供应商可建议采购人进行检测，收费标准为该供应商对外公布的价格。

附表:

(一) 抽样和检验要求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022年版》为准

(二) 2022年常州食品抽检必检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发酵面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价、溶剂残留
			食用植物油	玉米油	酸价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	酸价、乙基麦芽酚
			食用植物油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价、溶剂残留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价、溶剂残留
			食用植物油	大豆油	酸价、溶剂残留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溶剂残留
			食用植	其他食	酸价、溶剂残留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物油	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酿造酱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食用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			酱卤肉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制品	制品	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脂肪、蛋白质、三聚氰胺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发酵乳	蛋白质、脂肪、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酵母、霉菌、酸度
				调制乳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或商业无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水	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	碳酸饮料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霉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类方便食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果蔬罐头	水果类 罐头	合成着色剂、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蔬菜类 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面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胭脂红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	铅(以Pb计)、联苯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吡虫啉、啉虫脒、啉虫脒酯、吡虫啉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葡萄酒	葡萄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	盐渍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产品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组胺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非发酵	腐竹、油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性豆制品	皮及其再制品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嗜渗酵母计数
2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自制)	发酵面 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注：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自行列出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中对应检验检测项目所在的页码或位置，提供索引表。

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7.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9.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食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_（小写《食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_____%）。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附件 1：《2022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

(6) 附件 2:《2022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7)附件 3:《2022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检测费用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批次，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6.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服务考核

1. 甲方2022年12月10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3%为基准,每低0.5%,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200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1.5%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1%;

3.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1%;

4. 甲方2022年11月底前按照《2022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附件3)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80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乙方2022年度参加过甲方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附件 1：2022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2022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_____：

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计划和任务，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常州市相关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共____批次，并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承载的要求，完成检验结果上报工作。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2022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2022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地区	溧阳	金坛	武进	新北	天宁	钟楼	经开
经营环节 批次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生产环节 批次数	108	99	188	88	50	120	47

抽检重点

1. 重点产品：要重点抽检举报投诉多、风险隐患多、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多，以及体现时令季节性特点和百姓消费特色点的食品。

2. 重点区域：涉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区、旅游景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区域。

3. 重点对象：流通环节要加大对大型商超以及集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检检测。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月 日

附件3：2022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2022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得分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 (60分)	抽检规范 (10分)	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具备抽样资质，配合市监局相关分局积极开展抽检工作。4分		
		在执行我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时，必须佩戴工牌，规范礼仪礼貌。3分		
		现场抽样程序、方法、文书撰写符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制的《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人员工作手册》。3分		
		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任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票否决项。		
	数据报送 (35分)	能够按照抽检进度完成月度指标，并及时将数据按规定格式、抽检情况上报市局抽检处。(11分，未按进度一次扣0.5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0.5分)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抽检处(6分，未按进度一次扣1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1分)		
		国抽系统数据质量问题被省局通报。(6分，通报一次扣0.5分)		
		数据上传国抽系统不得出现误传、乱传现象，发现扣2分。		
		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扣10分。		
	伴随性服务(15分)	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培训2两次以上。2分		
		成交供应商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超过5次以上得3分，咨询10次以上得5分。		
		抽检不合格率3%以下得0分，3%-5%得5分，5%以上得8分。		
	第二部分 实地考察 (40分)	样品管理制度 (10分)	有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3分，缺一项扣0.5分)	
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3分，发现一项扣1分)				

		应建立超过保存期限样品的无害化处置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无相关记录，扣4分。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扣40分。		
	现场检查（20分）	能够确保检验结果有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不符合条件，不得分；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扣5分。		
		未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的，缺一项，扣1分；未及时报告主要设备实施重大变化的，扣4分。		
		未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的，扣5分。		
		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5分，缺一项扣2.5分）		
	质量控制（10分）	应当定期采取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空白试验、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产品、通过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加强结果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应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覆盖区域和参加频次应当与其检验能力情况和检验工作需求相适应，并针对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食品的全部必检项目。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费率
		《食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4)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综合保障服务方案
- 2) 采样、检验流程方案及应急方案
- 3) 组织机构
- 4) 内控管理制度
- 5) 结果准确性保证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